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